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
CMACCM

退出通知書(A5 表格)

本人 企業主/法人代表名稱 ，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/商業登記編號 ，現通

知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退出「加盟商號／誠信店」：

☐ 個別分店

（分店之加盟商號編號／營業稅檔案編號_____）

（分店之加盟商號編號／營業稅檔案編號_____）

（分店之加盟商號編號／營業稅檔案編號_____）

（分店之加盟商號編號／營業稅檔案編號_____）

☐ 所有同一納稅人編號之商號（納稅人編號：_____）

於澳門， 年 月 日

企業主／法人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
及 公司/商號印章

“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”執行委員會

_____ _____ _____

年 月 日

* *此申請書必須遞交**正本***

* *須同時遞交企業主/法人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**副本***

* *公司須經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按其章程之簽名方式簽署方為有效*

* *須提前至少 90 天以書面方式向“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”提出，在獲接納退出申請直至退出日前仍須遵守接受仲裁審理聲明之內容*

~意見收集~

為持續完善本會的服務及制度，歡迎發表意見

--感謝閣下提出寶貴意見--